

（十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上海市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（单位名称） 的 （项目名称：闵行区财政局 2026 年-2027 年绩效管理评价服务、包 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—及其他支出项目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闵行区财政局 2026 年-2027 年绩效管理评价服务、包 6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聚儒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44.55 万元，资产总额 95.26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聚儒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3 月 30 日